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2.6.10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9.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1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9.20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本院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所學，增加職場之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需憑其學術或實務專長給予學生充分指導，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
- 第三條 各系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接受實習，俾讓學生實習與所學理論相關之實務作業。除自願性終止實習外，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以實習每滿八十小時核算一學分，以此類推；若非自願性終止實習，其實習時數認定則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之。
- 第四條 校外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各系遴選校外實習機構應審慎，並得邀請校外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校外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利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 第五條 各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本要點自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訂定，惟校外實習課程至多共採計四學分，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務處彙整提送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規範項目應包含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等。
-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採跨系聯合開課模式，由參與學系遴派實習輔導老師組成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共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表、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實習教師訪視紀錄表等項綜合評分。惟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校外實習機構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 第十一條 學生如欲終止校外實習，需經原選送學系同意始得終止校外實習。學生於終止校

外實習後，如其他校外實習機構尚有名額且學生有意願，學生所屬學系應協助轉介，但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乙次為限。

第十二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院學生校外申訴處理原則向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